

工程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的日期，公司的工程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其2017年間出席記錄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公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任何涉及設計及/或建造工程（「相關工程項目」）且涉及超逾100億港元資金的資本性工程項目、以及任何其他整體施工計劃出現四個月或以上延期的相關工程項目；從施工計劃及成本角度，檢視此類項目的進度；核查此類項目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及獲得充分監管；持續檢視公司對各個項目所制定的企業傳訊策略及危機管理方案；以及每季向董事局匯報上述事宜，如委員會認為合適，亦可向董事局作出非預設的匯報。

委員會秘書依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制定每次會議議程，其中會考慮當其時的有關工程事項。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總結委員會活動，並向董事局匯報撮要事宜。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及觀察。會議記錄草稿會預先送予委員會成員審閱。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

2017年委員會的工作

2017年，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議和考慮了以下主要事項：

- 報告公司正在興建的資本性工程項目包括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的工程進度及成本狀況
- 公司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項目工程的半年度報告書
- 公司物業處批出所有於香港的發展項目的工程進度及成本狀況的半年度報告書，特別是大圍站物業發展的最新情況

工程總監及總經理 — 採購及合約（項目）出席了2017年的所有五次會議，匯報和回答有關項目工程進展和成本的事宜。其他總監和高級經理也按需要獲邀出席會議。

黃子欣博士
工程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8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工程委員會報告書。